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0107010174221024840000010

委托人：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4EF033D839EE5B5

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

委托人

名称：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及号码：组织机构代码91530100568810129D
法定代表人：曾锋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职务：
住所（地址）：昆明市第七污水厂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871-65188820
传真：
邮箱：
微信号：

QQ号：

借款人

名称：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0120816W
法定代表人：卢昆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职务：
住所（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盘龙路25号
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盘龙路25号
邮政编码：650000
联系电话：0871-63189431
传真： 邮箱：
微信号： QQ号：

受托人

名称：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安鹏
住所（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米兰园小区东北角
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米兰园小区东北角
邮政编码：650500
联系电话：0871-67477731
传真：0871-67477731 邮箱：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您已确保提交给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

2. 委托人和受托人已就本合同涉及免除或者减轻己方责任，以及加重您的责任、限制或排除您的主要权利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您履行了提示及说明义务。

3. 您已知悉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以加黑、加大、斜体、下划线等方式进行提示，有关责任承担、限制、免除等条款），并对其法律含义和后果有充分理解。如您对本合同及相关交易流程等还有疑问，请暂缓签署本合同，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进行咨询求证。

4.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

5. 您已明确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7. 请您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并签名、按指印或盖章。

8. 本合同文本一经签署即视为合同各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对所有条款的理解均不存在任何异议。

9. 本合同生效后，您应当按约行使权利并主动履行义务。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各方遵循自愿、平等、恪守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并根据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代理协议》，并应委托人请求，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该项委托贷款。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签订条款两部分共同组成，通用条款和特别签订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章 委托贷款条款

第一条 委托贷款金额

1.1 委托贷款金额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本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非承诺性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不构成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放款义务，委托人或受托人有权对委托贷款借款金额进行重新确定。

1.2 借款人可在本合同委托贷款期限内一次或分次向委托人申请提用委托贷款，具体金额以该次申请提款所配套的委托贷款借款单据等财务凭证的记载为准。

第二条 委托贷款期限

2.1 本合同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也称：合同期限）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

2.2 单笔委托贷款期限以委托贷款借款单据、受托人的业务记录等委托贷款凭证为准。

2.3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宣布委托贷款提前到期，则视为委托贷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三条 委托贷款用途

3.1 委托贷款用途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七条。

3.2 **禁止**将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类投资，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禁止**将委托贷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禁止**将委托贷款转让、转借他人，或将委托贷款挪作他用。

受托支付情形下，借款人擅自收回受托人受托支付的委托贷款，或授意交易对象将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转回至借款人名下账户中，或与该笔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的，视为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挪作他用。

3.3 委托人可自行监督或委托受托人监督借款人对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借款人应予以配合，配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3.3.1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可基于贷后管理、催收诉讼等原因，就借款人开立的任意账户（包括农信社体系内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开立的）流水信息进行查询、取用，必要时受托人可将上述信息反馈人民银行或其他银行，进行款项追踪及核查确认；

3.3.2 需及时答复委托人、受托人有关委托贷款用途的相关咨询；

3.3.3 接受并积极配合委托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委托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并提供相应凭证。

第四条 委托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复利

4.1 委托贷款利率

4.1.1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采用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即BP, 1BP=0.01%)确定，具体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的约定。

4.1.2 如LPR不再被公布，委托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委托贷款利率政策后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与委托人协商，否则，视为借款人无异议。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协商不成的，委托人有权宣告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参照本合同最后适用的一期LPR标准立即清偿剩余委托贷款本息。

4.2 罚息利率

4.2.1 逾期罚息利率：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立即到期)偿还的委托贷款本息，自逾期或被宣布到期之日起，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第28.2.1条约定的罚息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包括被宣布立即到期之日后的天数)向委托人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委托贷款本息为止。

4.2.2 挪用罚息利率：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委托贷款的，委托人有权提前收回委托贷款，同时就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委托贷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第28.2.2条约定的罚息利率，按实际违约天数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委托贷款本息为止。

4.2.3 借款人同时发生逾期和挪用情形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确定，不做并处。

4.2.4 借款人及连带债务人同意，委托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的，各罚息利率随之调整变动，委托人和受托人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及连带债务人，借款人及连带债务人不得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通知或未征得其同意进行抗辩。

4.3 复利

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委托贷款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及复利)，委托人有权自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之日起，以未支付的上述利息为基数，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或者挪用罚息利率标准计收复利。

4.4 委托人收取罚息、复利的权利不应影响委托人在任何委托贷款文件或适用法律项下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五条 委托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5.1 委托贷款发放先决条件

借款人提取委托贷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委托人和受托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任何款项，但委托人同意先行放款的除外：

5.1.1 除信用借款外，本合同项下相关担保条款或担保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的，已办完依法应当办理的抵/质押登记、交付手续，并提交抵/质押物评估价值报告、权属证明、登记证明等材料；采取保证担保方式的，保证人已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担保材料和办理完毕相关担保手续，该保证合同依法成立并已生效。无论采取何种担保方式，至受托人拟发放委托贷款时，所有担保措施均应持续有效、足值，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委托人无法实现本合同项下担保权益的情形；

5.1.2 借款人已按照受托人要求在受托人处开立账户，自愿接受委托人和受托人信贷监督和支付结算监督；

5.1.3 借款人在提款时间内申请提款，须提前至少5个银行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提款申请。提款申请一经提交，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若借款人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提款的，委托人可以拒绝放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1.4 委托人认为不存在影响借款发放的其他不利因素。

5.2 委托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资金支付，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借款人提款的，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受托人管理要求，采取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两种方式进行支付。

5.2.1 自主支付。受托人将委托贷款划入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即视为受托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了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发放之日即为借款人提款日。

5.2.2 受托支付。采用受托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授权受托人将委托贷款划入指定的借款人账户后，将该资金划入的提款申请中确定的付款交易对象账户中，并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且约定下列情形：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委托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申请、借款用途和金额，确定采取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具体约定于本合同第29.3条。

5.2.2.1 对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的提款，受托人受托支付行为是受借款人委托支付的代理行为，其法律后果由借款人本人承担，且不影响委托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协议、承诺等授信文件项下的委托人和借款人的责任和义务；

5.2.2.2 如果因借款人指定放款账户或其支付对象账户被相关部门冻结或止付，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委托完成委托支付，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影响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

5.3 委托人有权根据借款事项是否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委托人要求的提款条件、本合同对应担保合同签订及担保手续办理时间等因素相应调整借款是否发放及发放时间，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计息和结算利息

6.1 单笔委托贷款均自其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息，并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6.2 计息时，日利率、年利率、月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但委托人与借款人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6.3 借款人应当在每期还款时限届满前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偿清的本金、委托贷款的利息、罚息或复利的，委托人将按照与借款到期前相同的结息频率和规则，继续按期结算借款人各期应还的本金、委托贷款的利息、罚息及复利，直至应还款项全部清偿完毕。

6.4 利息期

6.4.1 在本合同项下，每笔委托贷款的首个利息期自委托贷款发放日（包括当日）起算，至其后紧邻的结息日（包括当日）结束。

6.4.2 首个利息期之后的各个利息期，自上一个结息日（不包括当日）起算，至其后紧邻的结息日（包括当日）结束。

6.4.3 委托贷款的最后一个利息期结束于最后一个还款日（不包括当日）。

第七条 还款

7.1 还款方式

借款人还款方式的具体约定详见本合同第30.1条。

7.2 还款方式变更

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可以申请变更还款方式，但应事先向委托人提出申请，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同时告知并取得本合同项下各担保人的许可，愿意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各方签订变更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7.3 还款账户

借款人还款账户详见本合同第 30.2 条。

7.4 还款账户变更

若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等影响正常还款的情形，或借款人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向委托人或受托人说明原因，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以申请办理还款变更手续，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而导致其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5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息日或还款日前在还款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人和受托人有权在该还款日或付息日主动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委托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委托人或受托人也可从借款人开立的任意账户（包括农信社体系内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开立的）中扣收相关款项。该授权到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结清为止。

第八条 提前还本

8.1 借款人在委托贷款期限内提前还本的，应向委托人、受托人提前提出书面申请，按受托人和委托人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经委托人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8.2 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本，应先行还清当期委托贷款本息，以及已欠付的本合同项下各笔委托贷款对应的本金、委托贷款利息、罚息、复利、相关费用等各项需优先支付的费用。

8.3 提前所还本金对应的委托贷款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

8.4 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委托贷款导致实际委托贷款期限缩短的，相应利率档次不作调整，仍执行原委托贷款利率。

第九条 委托贷款手续费

9.1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的费率、金额、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约定进行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取标准，按受托人的规定进行收取。

9.3 手续费由委托人进行支付。手续费支付不能以借款人是否按期还本付息为条件。

9.4 委托贷款提前还款的，应当在还款时结清委托贷款手续费，对已计收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9.5 委托贷款展期的，应当根据展期的金额和期限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的手续费及方式补交展期期间的手续费。

第十条 委托贷款展期

10.1 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委托贷款，需要展期的，应至少于本合同借款期限或单笔借款到期日前 30 天向委托人提出展期书面申请，同时需附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经委托人审查同意，委托人向受托人送达贷款展期通知，

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才可以相应展期。在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借款合同继续执行。如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委托贷款本息。

10.2 本借款合同展期或借款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办理展期的，借款人不能再要求继续提用本合同项下剩余尚未提用的额度，且应按照展期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连带债务人

11.1 共同借款人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完全一致，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本息(包括借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2 共同还款人

本合同项下共同还款人自愿加入本合同，愿意与借款人共同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贷款本息(包括借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共同还款人若另行签署《共同还款承诺书》的，则该承诺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借款人的所有义务均适用于共同还款人。

11.3 对于上述两类连带债务人，委托人有权向其中的一位、数位或全部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追索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未付的委托贷款本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维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12.1 依法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12.2 签订本合同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本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12.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最近一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12.4 提供给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2.5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借款申请、贷后管理等)时，可将借款人的相关信息、资料等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等进行调查核实，或根据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机构等查询、打印和保存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和信用报告等。

12.6 授予委托人和受托人可根据交易信息填制或打印借款、还款等交易凭证、客户对账单等的权利。本合同借款金额内每笔借款的实际发放和归还、有关本金及利息(包括借款利息、罚息、复利)，以受托人在其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或受托人据此填制或打印的交易凭证、客户对账单等的记录为准。受托人的上述业务记录及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单证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借款人对上述记录、单证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均予以认可。

12.7 提供给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财务会计报告是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公正、完整地反映了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和负债情况,并且自最新的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以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8 应付的其他债务已按期偿付,无恶意拖欠银行借款本息行为。

12.9 未向委托人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

第十三条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3.1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3.1.1 按照本合同的委托贷款用途使用委托贷款。

13.1.2 按本合同的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3.1.3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和积极配合委托人就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的贷前和贷后管理、监督及检查,以及贷款支付、使用情况核查。同时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要求如实提供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款余额情况。

13.1.4 积极配合委托人对其有关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相关各期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报表资料。

13.1.5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委托人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1.6 借款人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委托人权益实现的行动时,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清偿全部债务之前不得进行上述行为。若借款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征询委托人意见;若借款人为上市公司的,发生前述行为,应当自可以对委托人披露的时间点同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通报。

13.1.7 借款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在还清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委托贷款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股息和红利;借款人为上市公司的,应该按照证券法和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进行股息和红利的分配,且应在分配后30日内向委托人通报。

13.1.8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股东或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或失踪、失联等,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

13.1.9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或被撤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他证照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保证立即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13.1.10 不得以降低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

13.1.11 如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定期向委托人报送对外担保情况。

13.1.12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不得损害委托人的权益。若提供担保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13.1.1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发生不利于委托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按委托人要求另行提供经委托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13.1.14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借款人对其股东、担保人的债务,并且与借款人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至少处于平等地位。

13.1.15 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向其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或催收文件,签收后应在3日内将回执寄出。

13.1.16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章程修正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完成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13.2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3.2.1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13.2.2 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委托贷款有关的各项资料,并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委托贷款的使用情况等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的监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等进行调查核实;或有权根据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机构等查询、打印和保存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和信用报告等。

13.2.3 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委托贷款并提出要求。

13.2.4 经借款人授权,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受托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的任意账户(包括农信社体系内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开立的)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如扣划款项为外币,受托人有权按划收时受托人公布外汇牌价的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清偿借款人应付款项。如借款人对委托人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到期债务的,委托人有权决定将前述扣收款项用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债务。

13.2.5 委托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担保权益,及时通知借款人,借款人仍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13.2.6 借款人未依照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或未落实还本付息事宜的,委托人有权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通过新闻媒体等进行公告催收,并采取清收、诉讼仲裁等法律措施;

13.2.7 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单方决定宣布委托贷款提前到期并收回借款。

13.2.8 委托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3.2.8.1 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13.2.8.2 借款人违约时,委托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借款人违约信息,或为催收等目的向有关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有权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公告机构。

13.2.8.3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公开其信息的其他情形。

13.2.9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委托贷款(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13.2.10 委托人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受托人处开具委托账户,并在委托贷款发放日前将委托贷款资金足额存入委托账户,并要求受托人将委托贷款依照本合同约定汇划至借款人账户。因委托人资金不到位影响委托贷款发放,受托人不得扣划。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3.2.11 委托贷款本金是委托人合法拥有完整所有权的资金,并且委托人

有权依法进行管理（包括按本合同的约定设定委托用于委托贷款）、收益和处分。

13.2.12 委托人自行确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事宜。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具有主体资格；委托贷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约定，委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委托资金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率上限。

13.2.13 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是否需要提供担保，若提供担保，委托人对与借款人确定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并对担保的合法性和可靠性进行审查，受托人与担保人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13.2.14 委托人应当承担并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本合同项下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担保手续中的公证、登记费用、办理诉讼事务中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追索担保人或处置担保物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13.2.15 有权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3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3.3.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签发的《委托贷款通知书》中的内容与委托贷款合同进行核对，在确认委托资金足额到位后，办理放款手续。

13.3.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将借款人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委托人账户，并在资金划拨凭证上注明委托贷款本金或支付利息等用途。

13.3.3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因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等原因，不按期归还委托贷款本息，或借款人进行不法经营，应将贷款发放、管理、收回（催收或诉讼等过程）的情况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当借款人出现任何可能或足以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采取措施。

13.3.4 依委托人委托，以书面方式向借款人、保证人催收未按期归还的本金和支付的利息，并将催收借款人和保证人的情况报告委托人。

13.3.5 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不再履行委托代理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停止计收手续费，等额冲销委托贷款和委托资金。

13.3.6 受托人与借款人不在同一地的，受托人可以将部分委托贷款事务转委托给借款人所在地的农村信用社（或农商行、农合行）办理。受托人对转托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

13.3.7 受托人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督委托贷款的资金使用，履行监督措施。

13.3.8 因委托资金来源、贷款对象、款项用途不合法等因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承担，由此给受托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受托人可要求委托人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受托人的全部损失。

第二章 违约及可能危及委托人债权情形的救济措施条款

第十四条 违约及可能危及委托人债权的情形

14.1 借款人违约情形

14.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包括按约定被宣布提前到期）按时足额偿还委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14.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委托贷款。

14.1.3 借款人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提供虚假、违法、无效或不完整的答复、

信息、文件或资料等，或隐瞒、遗漏重要应告知事项。

14.1.4 借款人陈述和保证不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及保证。

14.1.5 借款人不配合、拒绝或阻碍委托人或受托人对其信息、信贷信息以及其他约定信息进行的调查、检查，及贷前、贷后管理、监督。

14.1.6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1.7 借款人未按时履行告知、通知、申请、报告等义务。

14.1.8 借款人违反反洗钱、制裁和反恐怖融资条款，或以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

14.1.9 委托人和受托人发现借款人、保证人对农信社体系内或第三方负有其他未披露的到期未清偿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任何其他委托贷款、担保、赔偿或其他偿债责任）。

14.1.10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了不利于委托人债权实现的变化，借款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另行提供其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足额、可接受的新的担保的。

14.1.11 抵押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立居住权的。

14.1.12 抵押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的。

14.1.1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 可能危及委托人债权的其他情形

14.2.1 借款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或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4.2.2 借款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4.2.3 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4.2.4 借款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等（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异常变动、失踪、失联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4.2.5 借款人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利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交易套取委托人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委托人债权的。

14.2.6 借款人已经或可能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14.2.7 借款人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4.2.8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借款人的信用等级、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不符合委托人信用贷款条件的。或借款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以其有效经营资产向他人设定抵/质押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4.2.9 本合同项下借款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收账款出质人对付款方的应收账款坏账率连续2个月上升、应收账款出质人对付款方已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占对该付款方应收账款余额

的5%以上、应收账款出质人与付款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服务方面的纠纷）或债务纠纷，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14.2.10 可能导致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救济措施

15.1 委托人的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任一借款人违约或可能危及委托人债权的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5.1.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5.1.2 立即宣布本合同及委托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包括借款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应付费）；

15.1.3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委托贷款。停止发放委托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委托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15.1.4 对于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任意一笔（期）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委托人或受托人宣布全部或部分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委托贷款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约定计算出的逾期罚息利率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

15.1.5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委托贷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委托贷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约定计算出的挪用罚息利率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

15.1.6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和受托人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6.1 条约定的费用；

15.1.7 要求借款人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押/出质权利；

15.1.8 按照合同约定，从借款人及连带债务人在开立的任意账户（包括农信社体系内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开立的）上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用以抵偿借款人应付款项。但扣划不构成受托人的义务；

15.1.9 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的，借款人应将因保险事件发生而享有的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委托人；

15.1.10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15.1.11 以法律手段向借款人及本合同项下连带债务人追偿委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未付费用；

15.1.12 对借款人的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委托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

15.1.13 依法或依约有权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15.2 借款人救济措施

15.2.1 如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委托贷款，借款人可要求委托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委托贷款；

15.2.2 如委托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借款人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借款人有权要求委托人退还。

第三章 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六条 费用的承担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下列各项费用由借款人和本合同项下连带债务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6.1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委托人采取诉讼/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委托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预期收益损失、为借款人对外垫付的所有费用、委托人为追索上述费用及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对外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取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16.2 本合同项下委托人为保障自身权益先行垫付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从委托人垫付之日起计）等损失。

第十七条 强执公证

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各方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任意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守约方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债权债务转让

18.1 委托人债权的转让应当通知借款人、连带债务人和担保人，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由于委托人债权转让需要变更抵押、质押登记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借款人应说服抵押人或出质人予以配合。

18.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借款人、连带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债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九条 权利保留

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委托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条 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反洗钱、制裁和反恐怖融资条款

借款人、委托人在履行本合同和进行其他与受托人相关的各项经营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制裁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不组织、不参与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或为上述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或协助，并按照受托人要求配合做好反洗钱、制裁和反恐怖融资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22.1 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22.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三方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22.3 合同依法或依约解除，委托人仍有权同时按第 15.1 条的相关约定进

行救济。

22.4 因借款人过错，导致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

22.4.1 借款人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3日内全额返还委托人已发放但借款人尚未偿付的借款本金，同时借款人还应就由此给委托人和受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和受托人收益损失（即本合同有效情况下，委托人可获的借款利息、受托人可获得的手续费、合同在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之前已产生的罚息、复利）、委托人为借款人对外垫付的所有费用、委托人为上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证保函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取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一切费用。

22.4.2 本合同项下连带债务人对上述借款人的返还借款本金及赔偿委托人损失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5 合同的解除、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2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书面文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及其他补充文件所记载的相对方合同当事人（或其指定联系人）的地址或电子通信终端进行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姓名、地址及电子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以原约定进行送达的，仍有效。

23.2 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有关的下列文件均可按本条规定进行送达：

23.2.1 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合同当事人发出的通知、工作往来联系函、催收文件、其他函件等；

23.2.2 任何一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评级报告、公证书、催收文件、律师函等；

23.2.3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产生纠纷，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证据交换/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拍卖公告等全部诉讼/仲裁及执行文书等。

23.3 本合同项下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交付送达；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寄件送达；通过短信、微信、QQ、邮箱等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在公开媒体上公告送达。上述各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人可以选择任一方式进行送达。

23.4 送达标准：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或快递签收即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自其进入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对方电子通讯终端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送达；刊登公告则应在新闻媒体单位或其网站上进行，刊登3日后即视为送达，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各方均一致同意：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3.5 文件签收人：借款人和连带债务人特别确认，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可采取以下任一签收方式，被授权代收人的代为签收行为视为被送达人本人的签收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如下：

23.5.1 借款人、连带债务人本人签收；

23.5.2 有书面授权的担保人代为签收；

23.5.3 借款人、连带债务人或其指定联系人均授权其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其他同住人员、其所在的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其所在工作单位等有权代表本人签收；

23.5.4 借款人、连带债务人或其指定联系人若为某企业股东、合伙人或合作人的，则授权该企业职工或其他股东、其他合伙人或合作人等有权代表本人签收。

第二十四条 特别说明

24.1 本合同所述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等词语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以及其后对该准则的修订中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24.2 受托人根据其业务规则制作保留的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单据和凭证，构成证明委托贷款各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证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同时，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如提款申请书、委托支付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构成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特别签订条款

合同编号：0107010174221024840000010

借款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和受托人《委托贷款委托代理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4日；协议编号：2022年委代第0107200010号。

第二十五条 委托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十六条 委托贷款期限

26.1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1个月，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09月24日止。

26.2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第二十七条 委托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第二十八条 委托贷款利率

28.1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按下列28.1.1项执行，对能够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年利率计算单利，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复利：

28.1.1 固定利率：按本合同签订日（选项：按本合同签订日/按单笔借款的实际发放日）前一日1年期（选项：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选项：加/减）485基点（即BP，1BP=0.01%）。该利率在借款期限内不作调整。

28.1.2 浮动利率：此处空白（选项：按本合同签订日/按单笔借款的实际发放日）前一日 此处空白（选项：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此处空白（选项：加/减）此处空白基点（即BP，1BP=0.01%）。该利率自每笔贷款发放日起至该笔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此处空白（选项：12/24）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此处空白（选项：加/减）此处空白基点（即BP，1BP=0.01%）进行调整。利率调整日指调整周期内与放款日同月同日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天作为调整日。

28.2 罚息利率

28.2.1 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0%。

28.2.2 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0%。

第二十九条 委托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29.1 放款账户

委托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申请提用的借款直接划入其在受托人系统内营业网点开立的以下收款账户中：

户名：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600070546320012；

开户网点：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9.2 提款时间

借款人应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提取借款，其中首笔借款必须于2022年11月24日之前提取，最后一笔借款必须于2022年12月24日之前提取，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借款。

29.3 委托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选项：自主支付/受托支付）。若单笔借款的具体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借款人提交并经受托人审核通过的提款申请等凭证记载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用受托人受托支付方式：

29.3.1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单笔提款金额达到或超过800万元；

29.3.2 此处空白。

29.4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按如下第29.4.1种方式发放：

29.4.1 一次划付，银行预计于2022年10月24日将本合同项下贷款一次划入借款人账户。如果预计放款日与实际放款日不一致，则应以实际放款日为准。贷款期限自实际放款日起算；

29.4.2 分期划付，受托人按下列次序、时间、金额，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期划入借款人账户（金额为大写）：

第一期：此处空白，划付金额(人民币)：此处空白；

第二期：此处空白，划付金额(人民币)：此处空白；

第三期：此处空白，划付金额(人民币)：此处空白；

第四期：此处空白，划付金额(人民币)：此处空白；

第五期：此处空白，划付金额(人民币)：此处空白；

第三十条 还款

30.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还款方式和还款日期按以下30.1.1项执行：

30.1.1 到期一次性还本：借款利息按季（月/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每月/季末月）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借款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利随本清。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借款到期日，全部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应于该日结清。

30.1.2 分期还本：借款利息按此处空白（月/季）结息，结息日为此处空白（每月/季末月）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借款本金按借款人申请提款时，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协议》偿还借款本金，还款时对应利息应随本金结清，《分期还款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1.3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此处空白日为还款日（包括偿还本金及委托贷款利息），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委托贷款到期日；借款人每月按相等的金额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其中每月委托贷款利息按剩余委托贷款本金计算并逐月结清；若放款日至首月还款日不足月的，首月还款日只偿还委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委托贷款本金。每月偿还贷款本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30.1.4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每月此处空白日为还款日（包括偿还本金及委托贷款利息），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委托贷款到期日；借款人每月按相等的金额偿还委托贷款本金（委托贷款金额/贷款月数），每月委托贷款利息按剩余委托贷款本金计算逐月结清；若放款日至首月还款日不足月的，首月还款日只需偿还委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委托贷款本金。每月偿还委托贷款本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text{借款本金} / \text{还款期月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30.1.5 其他还款方式：此处空白

30.2 还款账户

借款人指定其在受托人处开立的下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户名：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600070546320012；

开户网点：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息日或还款日前在还款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委托人和受托人有权按本合同7.5条约定从借款人开立的任意账户（包括农信社体系内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开立的）中扣收相关款项，但该扣收不构成受托人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担保

31.1 除信用借款外，借款人或第三方同意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31.1.1 非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明细如下：

编号为 此处空白 的《 此处空白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 此处空白，担保人为 此处空白。

31.1.2 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明细如下：

31.1.2.1 编号为 此处空白 的《 此处空白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此处空白，担保人为 此处空白。

31.1.2.2 编号为 此处空白 的《 此处空白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此处空白，担保人为 此处空白。

31.1.2.3 编号为 此处空白 的《 此处空白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此处空白，担保人为 此处空白。

31.1.2.4 编号为 此处空白 的《 此处空白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此处空白，担保人为 此处空白。

31.1.2.5 编号为 此处空白 的《 此处空白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此处空白，担保人为 此处空白。

31.1.2.6 编号为 此处空白 的《 此处空白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此处空白，担保人为 此处空白。

第三十二条 账户管理

32.1 借款人应在受托人处指定或开立账号为：0600070546320012的账户作为专门资金回笼账户。

32.2 委托人和受托人有权对资金回笼账户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账户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借款人应予配合。如委托人要求，借款人应与委托人或受托人签订专门的账户监管协议。

第三十三条 其他委托事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自行监督/委托受托人）监督借款人对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委托人委托代为监督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3.1 协助监督借款人对贷款的使用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用途；

33.2 协助监督项目执行情况；

33.3 协助监督借款人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33.4 协助监督保证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33.5 协助保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权利凭证；

33.6 协助保管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和权利凭证；

33.7 其他：此处空白。

第三十四条 委托贷款的手续费

34.1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手续费费率为：0.01%；（计算公式：手续费=贷款金额×手续费费率（%）×贷款期限（年））

34.2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手续费金额为：¥10,000.00元；

34.3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手续费按下列第34.3.1种方式支付。

34.3.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

34.3.2 其他：此处空白；

34.4 委托人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受托人按日收取委托人应付手续的1%的违约金。对委托人拖欠的手续费和违约金，受托人可从委托人的委托贷款本息和其他账户扣收。

第三十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下列第35.2项方式解决：

35.1 将争议提交 此处空白 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 此处空白 （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5.2 在受托人（选项：“借款人”/“受托人”/“委托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委托人、受托人、此处空白 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其他

37.1 本合同系《此处空白》（合同编号：此处空白）项下的单项业务合同，该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7.2 此处空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借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高俊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签署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米兰园小区东北角

